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2018年〔●〕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常州新城」 指 常州新城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指數研究院」 指 中國指數研究院，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1994年成立，位於中國；

「中國指數研究院報告」 指 我們委聘中國指數研究院就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意所指，上述任何部門和機構；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所得稅規則」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指其成為該等子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為本公司現時的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集團控股股東，即Infinity Fortune、First Priority、富域香港、Innovative Hero及王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重組」或「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本公司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契諾人」	指	王先生、Infinity Fortune、First Priority、富域香港及Innovative Hero；
「中國房產信息集團」	指	中國房產信息集團；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及契諾人於2018年[●]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參與者」	指	指以下人士：(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名稱登記在聯交所保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First Priority」	指	First Priority Group Limited，一家2003年2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由王先生最終控制；
「新城聯屬集團」	指	新城集團以及新城發展控股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釋 義

「新城發展控股」	指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自2012年11月29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0）；
「新城集團」	指	新城發展控股及其子公司；
「新城控股」	指	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55）；

釋 義

[編纂]

「毛利率」	指	毛利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我們、其子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Infinity Fortune」	指	Infinity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為控股股東，由Hua Sheng信託（由王先生設立及控制的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Innovative Hero」	指	Innovative Hero Limited，一家2017年12月2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編纂]

釋 義

「江蘇新城」	指	江蘇新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編纂]，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最高[編纂]」	指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最高認購[編纂]；
「最低[編纂]」	指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最低認購[編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其接任者；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王先生」	指	王振華先生，我們的創始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新橙社APP」	指	本集團所開發作為一站式信息服務平台的移動應用程序新橙社；
「橙管家」	指	我們新橙社APP的一個模塊，專門為提供管家式物業管理服務而設計；

[編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彼等的執行部門，或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編纂]協議」	指	[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將於[編纂]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編纂]；
「[編纂]」	指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履行其對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薪酬的職責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組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決議案於2018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計量單位平方米；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指	預期將由[編纂]（或代其行事的關聯公司）與 Innovative Hero 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編纂]，據此，Innovative Hero 將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向[編纂]借出最多[編纂]股股份；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釋 義

「西藏新城悅」 指 西藏新城悅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子公司；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富域香港」 指 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2003年2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編纂]

「[編纂]服務供應商」 指 [編纂]；

[編纂]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否則本文件中凡提述「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之處，均指截至該年份12月31日止的年度。

釋 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所載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的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